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保險小字第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增成

訴訟代理人 潘正芬

複代理人 葉家瑄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峯旭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1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、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